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科苑路 399 号 12 幢 5 层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明波通信	指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碧微合伙	指	上海碧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制度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电子	指	车身电子和车载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波通信
证券代码	43036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集成电路设计 I6520 集成电路设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车载无线通信芯片技术、车载智能信息终端方案的设计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服务；自动化测试设备的设计开发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6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达希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2 幢 5 层
联系方式	021-50803833

公司所属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I655 集成电路设计-I6550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车载电子开发、工厂自动化及测试设备。在集成电路领域，为国内外的半导体厂商提供设计服务；在车载电子领域，为汽车电子厂商提供车载智能信息终端方案设计服务；在工厂自动化及测试领域，为电子产品生产厂商提供自动化及测试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2 项商标，6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及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等资质，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保证。

公司商业模式为以科研为基础，面向国内外的半导体厂商和无线/移动通信领域的终端设备生产制造厂商，自主研发或联合开发具有独创性的技术或产品，并通过提供技术服务、转让技术、销售产品等方式实现盈利。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50
拟募集金额（元）	3,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1,126,123.98	107,688,999.58	112,471,330.7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3,143,810.13	30,966,752.37	39,454,292.86
预付账款（元）	5,770,471.70	11,738,483.44	3,780,588.81
存货（元）	5,971,665.10	4,605,751.69	4,823,961.35
负债总计（元）	25,927,509.12	20,863,298.77	25,853,170.97
其中：应付账款（元）	4,033,128.38	89,494.76	110,76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4,960,941.14	86,756,155.37	86,735,95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6	1.99	1.99
资产负债率	28.45%	19.37%	22.99%
流动比率	2.97	4.92	4.20
速动比率	2.51	3.99	3.8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1,085,064.75	146,401,859.48	75,524,59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789,971.27	18,993,921.88	7,157,212.14
毛利率	48.45%	49.35%	44.43%
每股收益（元/股）	1.45	0.44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61%	25.51%	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45%	24.14%	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60,445.77	-4,602,143.69	5,911,88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3	-0.11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2	5.24	2.08
存货周转率	14.91	14.02	8.90

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对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34073号）和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34098号）。前述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总资产、总负债¹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562,875.60 元，增长 18.18%，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业务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以及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2024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 4,782,331.12 元，增长 4.44%，变化较小。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064,210.35 元，下降 19.53%，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的货款达到确认收入的标准结转收入以及支付给其他服务商的应付款大幅减少。2024 年上半年末负债总额较期初增加 4,989,872.20 元，增加了 23.92%，主要由于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及应付服务商款项增加。

(2)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822,942.24 元，增长 33.80%，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其中大部分的客户都有 30-150 天不等的信用期，故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2024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8,487,540.49 元，增长 27.41%，主要原因系日本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3) 预付账款

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968,011.74 元，增长 103.42%，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2024 年上半年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7,957,894.63 元，下降 67.79%，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苏州联营公司采购预付款以及与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流片预付款已基本结清。

(4) 存货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365,913.41 元，下降 22.8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业务较好，原材料减少。2024 年上半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218,209.66 元，增加 4.74%，变动较小。

¹ 注：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对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34098 号），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适用该规定，上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为 24,548.9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为 26,794.00 元、总资产调整为 91,150,672.93 元、总负债调整为 25,954,303.1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调整为 64,959,528.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为 15,786,040.42 元。

（5）应付账款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943,633.62 元，下降 97.7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技术服务费。2024 年上半年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21,272.95 元，变动金额较小。

（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795,214.23 元，增加 33.55%，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024 年上半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减少 20,204.30 元，减少 0.02%，变动较小。

（7）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45%、19.37%、22.99%，公司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半年度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97、4.92、4.2，速动比率分别为 2.51、3.99、3.80，变化较小，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5,316,794.73 元，上升 20.91%，主要原因是公司计算机测试仪器及相关产品市场较好，销售显著增加。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193,911.18 元，同比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服务类产品受国内环境影响，销售减少，营业收入变化较小。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203,950.61 元，上升 20.2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4,247,308.59 元，同比下降 66.56%，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服务类产品受国内环境影响，销售减少，导致利润下降。

（3）毛利率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49.35%，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2024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44.43%，同比下降 17.58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增加且

原材料采购费用增加。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22,362,589.46 元，下降 125.91%，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增加且支付的员工工资增加下降较多。202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909,356.91 元，增加 96.9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降本增效，支付的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 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 元和 27.61%，2023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4 元和 25.51%，每股收益下降 69.66%；2024 年 1-6 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6 元和 8.07%，每股收益同期下降 91.64%，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司股本由 10,900,000 股增加至 43,600,000 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2、5.24、2.08，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速度小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速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91、14.02 和 8.90，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逐年增加而营业成本也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根据本条第（一）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

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中已说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8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KURIHARA HARUHIK	否	否	-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董事、副总经理
2	陆永健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监事
3	吴丽娜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监事
4	陈小元	否	是	8.2362%	是	董事	否	董事
5	王薇漪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监事
6	刘铁	否	是	4.0528%	是	董事	否	董事
7	何达希	否	是	3.7069%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曹颖	否	否	-	是	财务负责人	否	财务负责人

注：KURIHARA HARUHIK 为公司董事栗原东彦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KURIHARA	07*****30	受限投资	否	是	否	否

	HARUHIK		者					
2	陆永健	03*****3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吴丽娜	03*****9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陈小元	01*****8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王薇漪	03*****7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刘铁	01*****5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何达希	07*****10	受限投资者	否		是	否	否
8	曹颖	03*****1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 KURIHARA HARUHIK 是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陆永健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丽娜是公司监事、陈小元是公司董事、王薇漪是公司监事、刘铁是公司董事，何达希是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颖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本次 8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中 KURIHARA HARUHIK 为日本国籍、何达希为加拿大国籍，属于境外投资者；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 集成电路设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领域，符合条件的外国自然人可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 KURIHARA HARUHIK 为日本国籍人士，2004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开通新三板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对象何达

希为加拿大国籍人士，2004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开通新三板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3409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756,155.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9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93,921.88元，每股收益0.44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735,951.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9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7,212.14元，每股收益0.1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30、60个交易日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单价（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8,122	96,083	3.42
前60个交易日	347,305	1,209,301	3.48
前120个交易日	598,548	2,471,883	4.13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前次发行价格

2015年5月29日，经明波通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8元，募集资金342.00万元。

鉴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久，对本次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9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600,000股。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车载电子开发，工厂自动化及测试设备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选取同行业公司近期发行情况统计如下：

代码	简称	发行完成日期	发行价格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年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873683	云集数科	2024-08-28	4.58	1.72	0.85	2.66	5.39
874028	道达天际	2024-08-16	17.16	2.50	0.47	6.86	36.51
873786	沐融科技	2024-08-12	8.56	2.67	0.35	3.21	24.46
838470	斯维尔	2024-07-24	6.60	3.08	0.20	2.14	33.00
874126	维天信	2024-07-03	6.90	2.20	1.06	3.14	6.51
834976	互普股份	2024-06-14	2.13	1.81	-0.31	1.18	-6.87
873435	远航高新	2024-05-30	2.22	2.21	0.61	1.00	3.64
837220	弘方科技	2024-04-29	3.00	2.61	0.54	1.15	5.56
839192	智能交通	2024-04-10	2.34	2.14	0.45	1.09	5.20
838811	瀚正科技	2024-02-08	13.00	3.69	0.96	3.52	13.54
平均数		-	-	-	-	2.60	12.6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99 元/股，按本次发行价格 1.5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净率 0.75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44 元/股，按本次发行价格 1.5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 3.41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且发行定价低于公允价值，涉及股份支付。

（1）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综合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价格、市场环境等各项因素，公司取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值 4.13 元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99 元/股，按本次发行公允价格 4.13 元计算，市净率 2.08 略低于同行业公司近期发行平均市净率，但处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发行市净率的范围之内；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44 元/股，按本次发行公允价格 4.13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 9.39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的范围之内。

综合考虑市盈率、市净率、公司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4.13 元/股具有合理性。

（2）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中，若所有发行对象均足额完成缴款，足额认购股份，股东陈小元、刘铁和何达希发行前后持股比例不变，不涉及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将新股东获得

股份、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计入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KURIHARA HARUHIK	1,276,098	1.50	4.13	3,356,137.74
陆永健	312,000	1.50	4.13	820,560.00
吴丽娜	240,000	1.50	4.13	631,200.00
王薇漪	140,000	1.50	4.13	368,200.00
曹颖	48,000	1.50	4.13	126,240.00
小计	2,016,098	1.50	4.13	5,302,337.74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KURIHARA HARUHIK	1,276,098.00	1,914,147.00
2	陆永健	312,000.00	468,000.00
3	吴丽娜	240,000.00	360,000.00
4	陈小元	197,670.00	296,505.00
5	王薇漪	140,000.00	210,000.00
6	刘铁	97,266.00	145,899.00
7	何达希	88,966.00	133,449.00
8	曹颖	48,000.00	72,000.00

总计	-	2,400,000.00	3,600,000.00
----	---	--------------	--------------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2,400,000.00 股（含 2,400,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00 元（含 3,600,000.00 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合计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行股票。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KURIHARA HARUHIK	1,276,098	957,074	957,074	0
2	陆永健	312,000	234,000	234,000	0
3	吴丽娜	240,000	180,000	180,000	0
4	陈小元	197,670	148,253	148,253	0
5	王薇漪	140,000	105,000	105,000	0
6	刘铁	97,266	72,950	72,950	0
7	何达希	88,966	66,725	66,725	0
8	曹颖	48,000	36,000	36,000	0
合计	-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合计	-			-	-	-	-

公司曾于 2015 年进行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放职工薪酬，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6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3,600,000.00
合计	-	3,6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

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挂牌公司每月支付员工工资约 1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募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 5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

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均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领域，因此，KURIHARA HARUHIK（日本国籍）、何达希（加拿大国籍）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投资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同时，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就 KURIHARA HARUHIK、何达希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发行对象 KURIHARA HARUHIK、何达希为境外投资者，已取得其由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受限投资者证明，以其境内自有、合法的人民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形成了明晰的治理机构。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纪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员工形成激励作用，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周长明	24,699,143	56.6494%	0	24,699,143	53.6938%
实际控 制人	周长明	28,499,143	65.3650%	0	28,499,143	61.954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周长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长明先生。周长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699,143 股股份，占比 56.6494%；周长明先生担任碧微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碧微合伙控制公司 8.7156% 表决权。综上，实际控制人周长明先生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5.3650%。

本次定向发行 2,400,000 股，周长明先生及碧微合伙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周长明先生和碧微合伙持股数量不变，周长明先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61.954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及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KURIHARA HARUHIK、陆永健、吴丽娜、陈小元、王薇漪、刘铁、何达希、曹颖等 8 名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并将该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以签字或盖章方式正式签署后成立，并且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乙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该情形下，本协议自甲方将乙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③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股款，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应付认股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标

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④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则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归还乙方并以应退认股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乙方实际支付认股款之日计算至甲方全部退还为止；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与定向增发股票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甲方作为挂牌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建海、李向东
联系电话	021-50850568
传真	021-5085056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长明	栗原东彦	陈小元
刘铁	何达希	

全体监事签名：

陆永健	吴丽娜	王薇漪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长明	栗原东彦	何达希
曹颖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2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10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4年10月25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34073 号）和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3409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附属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